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2〕99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9月30日

## **附件：**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文)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我校全日制高职学生因经济困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三) 持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和有效居民身份证；
- (四)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刑事犯罪记录、学校行政处分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五) 经济困难，所能筹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 (六) 学习认真、品德优良；
- (七) 已接受学校有关信用教育，并承诺向贷款人提供毕业以后的工作岗位、经济收入、居住地址、联系方式变动情况，以及担保变化情况；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 (八) 符合国家助学贷款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贷款申请**

当学年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流程及具体安排参照经办银行相关要求进行办理。

### **三、贷款发放与使用**

(一)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发放的方式，学生如需续贷需要在第二学年开学前按照流程发起续贷申请。

(二) 学生的助学贷款用于支付本人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贷款学生应严格按贷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将被终止贷款。

#### 四、贷款额度、利息与本息偿还

(一)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

(二) 贷款最长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还本宽限期为 5 年。

(三) 新签订合同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

(四) 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借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计付利息。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起自付利息。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

(五) 贷款学生毕业后，要认真履行还款协议，按照约定的方式还本付息。

(六) 贷款学生如果想要一次或分次提前还清贷款，可通过手机银行 APP 或前往经办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七)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后应征入伍的，其入伍获得的补偿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在校期间的贷款本金。

#### 五、贷后教育与管理

(一)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对贷款学生进行诚信宣传和教育，建

立贷款学生诚信档案，建立贷款学生的毕业联系信息库。

(二) 各二级学院应当积极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协助提供贷款学生最新的联系方式，协助对贷款学生进行诚信教育，督促学生毕业后按时还款。

(三) 贷款学生应诚实做人，恪守信用，在校期间如因诚信问题受到学校严重纪律处分甚至受到国家法律制裁的，将被立即终止贷款。

(四) 专升本、插班生、转学、因病休学的贷款学生，视为同在校生，继续享受在校期间全额贴息政策；服兵役的贷款学生，在获得贷款代偿资金前，继续享受全额贴息政策；参加团市委支援西部服务计划的贷款学生，视同在校生，服务期满后的1-5年内开始偿还本金；中途退学的借款学生，从退学后下月1日起利息全额自负。

(五) 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已经办理过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建议继续申请生源地贷款。

(六) 开学前已在当地办理好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在开学后两周内将贷款受理证明交给辅导员，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汇总后报送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七) 贷款学生在毕业后应按借款的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本付息计划偿还贷款本息。如贷款学生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银行将向借款学生发出催款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计收罚息。贷款银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开报刊或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学生姓名、入学前家庭地址、学校名称、毕业后就业单位、身份证号码、拖欠贷款本息金额等信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如与上级关于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政策规定相违背，执

行上级的政策规定。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7〕42号）同时废止。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 日印发

---